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被告 黃晴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嗣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6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1萬35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子 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陳美玟